### 附件2：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单位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 询比单位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 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询比单位抽签决定（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各包号报价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3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单位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询比单位或询比代理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抽取3人。
6. 本项目由中选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货物类”差额累进收费标准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费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账 号：44050158050200000686